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王兴会、单谋伦：

本院执行李辉与王兴会、徐帅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4)豫 0403 执恢 587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第三人单谋伦名下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 号 3 号楼东 3 单元 6 层 602 号【不动产权证号：豫（2023）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539013 号】房产。向你们公告送达单谋伦名下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 号 3 号楼东 3 单元 6 层 602 号【不动产权证号：豫（2023）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539013 号】房产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 2025 年 8 月 6 日，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1096936 元，单价每平方约 8081 元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